

证券代码：873984

证券简称：江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已采取《公司章程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进行通知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84	江昕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江昕路 1 号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 801 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总结，并提出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目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总结，并展望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规划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和确认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以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销售预计，编制了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其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，加之 2023 年度，因营销政策需要，以先抢占市场为主要目的，公司在产品售价上有所调整，并且延伸了服务内容增加了成本。本年度未弥补亏损为 15,010,855.52 元，无可分配利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公司 2024 年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（包括结构性存款/活期理财项目/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项目）。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，即在投资期限内，任意时点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多于人民币 2000 万元。委托理财期限：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，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，满足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借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该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：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为保证贷款授信的实现，拟由公司关联方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王明江及其配偶沈士华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希敬及其配偶王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

##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### 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###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（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）。

3、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08:0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邳州市议堂镇江昕科技大厦801会议室

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16-865926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自理、食宿费由公司承担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